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9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扬子江健康大厦B座12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378,8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0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穆雅斌女士出席了会议;总裁潘欣欣、副总裁顾彬先生、副总裁贾延广先生、副总裁李建新先生、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907,902	99.5954	438,400	0.3767	32,500	0.0279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903,102	99.5912	441,300	0.3792	34,400	0.02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751,202	95.3933	438,400	4.2887	32,500	0.3180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746,402	95.3464	441,300	4.3171	34,400	0.33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勋非、栗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号)核准,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桥控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9,973,75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8.9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801,241.8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198,757.05元。前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并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3-0001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情况实施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5日和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宏桥控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222148944542	已注销
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209148941550	已注销
宏桥控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梁邹支行	15736601040011468	本次注销
云南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硕山县支行	24079701040019738	本次注销
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西县支行	24069201040024418	本次注销

基于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备注
宏桥控股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817690001421005802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结息金额共计人民币113,922.98元全部转入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一般账户。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509　证券简称:景顺长城　公告编号:2026-049

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ETF(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1595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6年9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6年9月7日
	暂停申购及赎回的原因说明:根据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8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776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41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4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9月4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9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洽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

2、"洽洽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洽洽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14日

4、"洽洽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

5、"洽洽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19日

6、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洽转债"

7、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0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洽洽转债"将被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洽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在"洽洽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9日),"洽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洽洽转债"转换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4.95元/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止。

二、"洽洽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洽洽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洽洽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洽洽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0月19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10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洽转债"。"洽洽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5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9日),"洽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洽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4.95元/股。

四、"洽洽转债"兑付及摘牌

"洽洽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9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洽洽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洽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0551-622270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9月3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22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62%。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17	1100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14	1.40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83,399,293.62	459,793,208.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30	0.0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7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9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9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3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89	0233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4日起暂停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易方达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62	006663	0066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2	1.0148	1.016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437,281.63	8,848,455.99	562,066.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0.035	0.0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7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9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9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9月3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43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4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09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34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1232　证券简称:嘉立创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0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9,259.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442.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4,817.3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7月3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13号)。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2	PCBA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115,000.00	115,000.00
	其中:韶关PCBA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80,099.00	80,099.00
	珠海PCBA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34,901.00	34,901.00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48,000.00	48,000.00
	其中:总部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42,541.97	42,541.97
	立创软件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5,458.03	5,458.03
4	智能电子元器件中心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74,000.00	74,000.00
5	机械产业链产线建设项目	63,000.00	63,000.00
合计		420,000.00	42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44,817.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24,817.38万元。

目前,公司正有序计划推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三、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并且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并负责募集资金安全。该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批程序及相